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关于向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原材料销售；锂云母、矿产品加工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加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原材料销售；锂云母、矿产品加工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加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关于向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具体提案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变更经营范围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作出变更如下：

原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原材料销售；锂云母、矿产品加工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加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原材料销售；锂云母、矿产品加工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加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146,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72%），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内容及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创通投资提出的上述提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出具的《关于向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创通投资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到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创通投资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70,146,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72%）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3 年 7 月 21 日，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7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4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冼俊辉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就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3）。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db@daweimail.com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创通投资出具的《关于向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冼俊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冼俊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冼俊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冼俊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冼俊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冼俊辉：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在读 EMBA，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平安银行深圳前海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前海海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冼俊辉先生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海南华至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南京彦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至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前海海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冼俊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或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1.《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股票账户卡

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收件人：何强

电话：0755-86555281

邮政编码：518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人：
冼俊辉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修订稿）》《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冼俊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2. 征集人仅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授权日期：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3-5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 7.50 万股）属于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0 万股）的回购价格为 3.17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另一名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 6 万股）离职属于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 万股）的回购价格为 3.17 元/股。上述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计 13.5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13.5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二期 A4 幢 21 层 2105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剑秋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 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776,369